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201163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24P006032_1120116330_112D202212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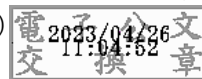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及保存期限，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，學校得因地制宜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、環境溫度及濕度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需求等，可透過學校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，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，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。
- 四、另有關各校應於每週定期至「教育部系統」填報快篩試劑發放情形一事，目前仍請各校依規辦理。本府已同步建請該部評估現今每週收取資料之必要性，以減輕學校行政負

荷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